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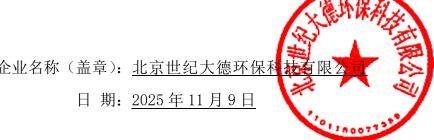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 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北京世纪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16__人,营业收入为 705.9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9.6957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世纪大德环保科

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